五十一、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草案」,請審議案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: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。

- 主席:請問院會,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,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。
- 五十二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,請審議案

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定: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: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。

- 主席: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,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,請問院會,有無異議? (無)無 異議,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
- 五十三、本院委員丁守中等26人擬具「不在籍投票法草案」,請審議案。

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$11 \times 12 \times 13 \times 14 \times 15$ 次會議、第 4 會期第 $2 \times 4 \times 6 \times 7 \times 8 \times 9 \times 10 \times 11$ 次會議決定: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: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。

- 主席:民進黨黨團、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,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,請問院會,有無異議 ?(無)無異議,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
- 五十四、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24 人擬具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,請審議案

本案經提本院第8屆第3會期第11、12、13、14、15次會議、第4會期第2、4、6、7、8、9、10、11次會議決定: 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: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。

- 主席:民進黨黨團、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,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,請問院會,有無異議 ?(無)無異議,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
- 五十五、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25 人擬具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,請審議案。

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、12、13、14、15 次會議、第 4 會期第 2、4、6、7、8、9、10、11 次會議決定: 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: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。

- **主席**:民進黨黨團、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,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,請問院會,有無異議 ?(無)無異議,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
- 五十六、本院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擬具「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,請審議案。

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、8、9、10 次會議決定: 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爰於 本次會議提出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: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。

- **主席**: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,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,請問院會,有無異議? (無)無異議,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
- 五十七、本院委員李俊俋等 20 人擬具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、第九十三條之 一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,請審議案。

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、8、9、10 次會議決定: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爰於 本次會議提出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: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。

- **主席**: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,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,請問院會,有無異議?(無)無 異議,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
- 五十八、本院委員李俊俋等 16 人擬具「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,請審議案。

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4×16 次會議 \times 第 3 會期第 $2 \times 3 \times 4 \times 5 \times 6 \times 7 \times 8 \times 10 \times 12$ \times 14 次會議 \times 第 4 會期第 $7 \times 8 \times 9 \times 10$ 次會議決定: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: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。

- 主席: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,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,請問院會,有無異議? (無)無 異議,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
- 五十九、本院委員李俊俋等 16 人擬具「審計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,請審議案。

本案經提本院第8屆第2會期第15次會議、第3會期第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、10、12、14次會議、第4會期第7、8、9、10次會議決定: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。程序委員會意見: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。

- **主席**: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,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,請問院會,有無異議?(無)無 異議,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
- 六十、本院委員李俊俋等 16 人擬具「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,請審議案。

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、第 3 會期第 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、10、12、14 次會議、第 4 會期第 7、8、9、10 次會議議決定: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

程序委員會意見: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。

- 主席: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,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,請問院會,有無異議? (無)無 異議,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
- 六十一、本院委員李俊俋等 17 人擬具「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,請審議案

本案經提本院第8屆第2會期第17次會議、第3會期第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、10、12、14次會議、第4會期第7、8、9、10次會議決定: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。程序委員會意見: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。